

西安浐灞国际港基层医疗机构 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云联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CGZC-2025-039、XACH2025-029)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据西安浐灞国际港平台软件系统的数量及应用现状, 维护范围主要包括: 服务器硬件设备、Oracle 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基层机构 HIS、基本公卫系统、绩效考核平台、区级管理平台、居民健康门户(以下简称“卫生信息平台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软件系统”或“卫生管理系统”)。

2、服务内容:

2-1 提供 Oracle 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基层机构 HIS、基本公卫系统、区级管理平台、省考核平台、居民健康门户等日常服务维护、系统升级、省市对接、管理平台的软件安装、参数配置, 运行调试及性能调整。为降低升级风险, 正式升级前必须对系统进行备份并与甲方进行确认, 经甲方允许且完成系统备份后方可升级。

2-2 提供 Oracle 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基层机构 HIS、基本公卫系统、区级管理平台、省考核平台、居民健康门户的资料备份;

2-3 对区级服务器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及检修。

2-4 对基层机构 HIS、基本公卫系统、区级管理平台、居民健康门户、家庭医生签约系统软件及支持软件硬件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处理日常问题解答，系统服务维护。

2-5 每年对基层软件中的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区划、医务人员、药品目录、收费项目等基础数据按照省卫健委提供的数据进行统一核对和整理；按省卫健委要求，结合区级实际情况，日常对基础数据进行更新调整。

2-6 对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对新的需求统一整理和上报，并跟踪省卫健委处理结果反馈至用户。

2-7 日常对基层软件中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按照省市卫健委要求对数据进行统一核对整理、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

2-8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次现场巡查，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后，每季度进行 1 次现场巡查，并每月开展驻现场工作进行维护调整，对基层软件所覆盖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及情况进行检查。

2-9 乙方需确定运维专员 7*24 小时负责维护和保障工作。应急问题处理，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立即做出响应，安排远程支持并对故障进行评估，如甲方要求，需要现场处理，接到要求后 24 小时抵达现场。配合或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故障排查工作。

运维专员：陈同聚，联系电话：17792508231；

2-10 按甲方需求，乙方每半年开展 1 次在现场的集中式、全面的系统功能培训；培训前向甲方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由甲方安排培训场地和设备进行培训。

2-11 做好运维相关保密工作。

2-12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每月对甲方系统需求开展现场检查并进

行处置，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传递至省级、市级系统中，准确反馈区级工作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77000.00 元

2、合同总价款包括运维服务费、管理费、食宿通讯费、设备费、工器具费、人员工资（含社保、补助和奖金）、对接费、系统升级费、检修费、培训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6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运维期满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五条 交付成果

1、原始材料

每次巡视及维护保障、检修的原始记录及表格。

2、图面材料

每次巡视及维护保障、检修照片记录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考评，考评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目前使用的卫生信息平台、绩效考核平台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软件系统提供支持维护工作。

7、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甲方各部门、组织共同配合乙方的维护工作，并指定计算机管理人员一名。

8、当甲方信息管理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时，必须统一经甲方计算机管理人员将问题通知乙方服务部，并将问题在工作底稿中记录。以便于乙方安排合适的技术人员进行支持、维护工作。

9、因整个系统涉及部门广、人员多；涵盖技术面宽，故甲、乙双方约定建立标准工作流程，以书面形式的工作底稿作为双方交流、沟通的正式方式，并视为问题登记处理关闭的统一并唯一的归口。甲方所有问题及处理结果都在工作底稿中反映，工作底稿的维护更新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

10、甲方应事先确定服务要求并书面通知乙方，若事出紧急，则可先以电话联络，后再再补齐所需书面手续。

11、甲方需配备为满足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直联电话,调制解调器等设备。

12、甲方应对乙方在现场服务过程中，乙方使用到的自带电脑或其他移动存储设备需进行病毒检测，在甲方对乙方自带设备做完防病毒处理后予以书面确认，方可连接服务器使用。

13、乙方每次维护工作完成，经由甲方人员验收通过后，若因同样的问题再次出现从而导致乙方工程师再一次进行现场支持的应视做另一次维护工作。

14、软件升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升级方案,要求乙方做好升级及善后稳定工作,甲方须按方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相应配合,并对乙方的升级报告签字确认。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间乙方应负责员工的安全问题,如发生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应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及工作进程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同时将问题及处理结果在工作底稿中记录,由甲方负责核对工作。

5、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目前使用的卫生信息平台、绩效考核平台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软件系统提供支持维护工作。

6、如乙方在现场服务过程中要使用自带电脑或其他移动存储设备,

必须在甲方现场作防病毒处理。甲方负责对此过程进行监督确认。

7、乙方将对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以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应用软件方面的疑问。

8、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省、市卫健委提出软件需求。

9、若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支持服务工作不满意，可进行投诉，乙方将认真对待，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报甲方。

10、乙方有义务做好应用软件运维的相关保密工作，不对外透露一切跟基层软件有关软、硬件的用户名、密码及所有的数据，并对此承担泄密责任。

11、乙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向甲方提供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本项目实施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12、乙方应该根据项目工程需要向甲方提供帮助服务，包括对甲方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资源、数据准备进行调研论证，提出符合信息平台建设要求的合理化意见，确保平台建设顺利进行。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的视为乙方违约，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实施服务延误，每延迟 1 个工作日，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3、完全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以上两个条款任意一条并超出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

款项，并最多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变更

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履行。当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1-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合同终止

2-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合同内容。

2-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条 保密约定

1、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监控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2-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2-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磋商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5-039、XACH2025-029）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生效后，不因双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解除；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附件：

采购人（甲方）：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乙方）：
西安云联共创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昭阳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 1714 2563 0

